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淑芬
電話：(02)77366088
電子信箱：z1196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10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1076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1076B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107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08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